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鹏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深圳市卫光鸿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卫光鸿鹏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12,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鹏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卫光投资的报告，卫光鸿鹏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TC457

基金名称：深圳市卫光鸿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22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